

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就已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委托银行，根据双方签订的《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实、尽责、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平安科慧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托管人对本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计划管理人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016年全年，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现金流回款共计67,810,000元。其中，2016年3月15日，天津市静海区科慧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划拨2015-2016年供暖费66,825,000元至专项计划账户；2016年11月22日，天津市静海区科慧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划拨985,000元供暖费至专项计划账户。2016年4月21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在柜台进行了五笔兑付兑息及手续费划款，共计66,728,336.25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平安科慧优先 01 本金已兑付完毕。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存款利息【21,077.45】元，取得理财收益【0】元；【支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预期收益【0】元，支付【承销费】费用【0】元，支付【托管手续费】费用【0】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1,104,166.99】元。

二、对计划管理人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现金流划转、收益及费用计算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所有重要方面的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章）

2017年4月17日

